

大理州祥云县小型灌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XYXXGQJSGC-ZJ

发 包 人：祥云县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楚雄欣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祥云县水务局

签 订 时 间：2024年5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祥云县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楚雄欣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祥云县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楚雄欣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大理州祥云县小型灌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理州祥云县小型灌区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大理州祥云县

3. 项目规模及概况：祥云县小型灌区建设工程涉及香么所灌片、大营灌片、大古者灌片、干海灌片及金旦灌片5个灌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坝2个，新建取水池7个，新建输水管道25939m，土渠改造段长3405m等。

4. 项目总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 1992.54 万元。

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136800.00元)。

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匡改娣。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过程中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六、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提供准确、及时、科学的质量检测数据，供质量监督部门、工程监理单位做出科学、正确的质量判断。

八、质量检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其它合同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贰 份，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黄成全

单位地址: 祥云县祥城镇祥姚路75号

邮政编码: 672100

电话: 0872-312183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李庆坤

单位地址: 楚雄市鹿城西路
164号

邮政编码: 675000

电话: 0878-3116058

传真: 0878-31160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楚雄州
西路支行

账号: 134028332412

签订时间: 2024年 5月 21日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本合同书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是指承担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检测机构”是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检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5.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检测合同。
6.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7. “进驻”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检测业务的行为。
8.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9.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不限于以下规范,应同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和基础工程》SL633-2012;
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
9. 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
1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水利部令第36号);
1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B0300-2001;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SL734—2016;

15.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16.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GB50487-2008;
17.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T352-2020;
18. 《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 DL/T5100-2014;
19.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228-2002;;
20.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GB/T232-2010;
21.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14;
2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L677-2014;
23.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SL377-2007;
24. 《混凝土外加剂》 GB8076-2008;
25. 《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 DL/T5215-2005;
26.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27. 《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DL/T5330-2015;;
28.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DL/T5057-2009;
29. 《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 DL/T5207-2005;
30.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m筛筛析法)》 GB/T1345-2005;
3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GB/T1346-2001;
32.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OS法)(idt ISO 679:1998)》
GB/T17671- 1999;
33.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1-2017);
3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 (GB1499.2-2018);
35. 《钢筋焊接头验收规程》 (JGJ18-2012);
36.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二部分：止水带》 (GB18173.2-2014);
37. 《土工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17638-2017;

38.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 (DL/T5129-2013);
39.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SL251—2015);
40. 《水工混凝土水质分析试验方法》 (DL/T5152—2017);
41. 《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63-2006);
4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4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4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 CECS03-2007;
45.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SL31—2003;
46.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 SL174—2014;
47.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11345-2013;
48.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验收等级》 GB/T29712-2013;
49.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焊缝中的显示特征》 GB/T29711—2013/ISO23279:2010等。

如有最新的法规、规范及要求则以最新的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初设概算报告，预算及施工图、检测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依照国家、省、行业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科学、准确地进行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间，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施工承

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单位及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五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工作大纲根据工程特性制定检测实施细则，以便检测工作有序地进行且无遗漏。检测数量不得低于施工单位自检的10%且满足水利工程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有权制止施工方不按规范、规程要求进行的检测工作，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有权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条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检测机构，编制检测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责任。需配置满足工程检测工作的专业人员3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适当增加。

第七条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年检合格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检测，工程有关键部位做到必抽必检。

第八条 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对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九条 检测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必须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可靠。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检测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若出现弄虚作假现象，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法律、法规严惩。

第十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月上报质量检测月报（一式叁份）上报发包人。工程完工后，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陆份。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机构和所有检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在三日之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二条 如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工程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检测合同约定的期限，双方可就施工工期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对检测项目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负责质检工作。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检测项目，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不代表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可以减轻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只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为暂定中标价的10%，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或现金，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检测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

件为准，承包人应从发包人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第十七条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工程图纸、设计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等设计文件，以便承包人能够按设计要求进行质检工作。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尽量为承包人创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

第十九条 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职责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检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支持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在工作中对承包人坚持质量严要求、严把质量关的行为及言论，应积极支持。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将检测机构人员名单以及赋予检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

第二十二条 开展检测业务所须的办公、住宿房屋由检测机构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有关部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承包人检测试验是在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抽检，故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发包人不能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含监理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

第二十四条 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费用。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六条 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此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检测机构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 由于发包人、工程施工单位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检测工作量。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检测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3.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检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八条 在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九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28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14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

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一条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检测范围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按照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承包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1. 违约金：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
2. 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赔付。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承包人和承包人检测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三十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为：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按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检测费用支付至80%时停止支付，剩余费用待竣工验收结束后并提交完整质量检测成果后一次性付清。非发包人恶意拖欠支付的，承包人给予理解，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其他

第三十八条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在检测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在检测业务范围内，检测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检测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则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条 在检测合同生效后的30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检测机构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及各项意外险，并向委托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

第四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按合同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应已包括取样、试件制作、标准养护、运输、试验、出具检测报告等，以及承包人的现场实验室及运行费用、试验与办公设备配置、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现场人员工资与工作经费及差旅费、生活费等为实施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委托人不再因此而另外支付其它费用或承担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工作和（或）费用。

第四十二条 承包人还应参加碾压试验、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测等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检测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十三条 承包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整个合同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第四十四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及保险保函等，承包人可随选一种进行缴纳。

第四十五条 承包人还应参加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测等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检测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十六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工程验收的所有质量检测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大理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祥云县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楚雄欣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一式 贰 份，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4年5月 21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祥云县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楚雄欣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责任书。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承包人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安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四、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依法履行职责。

五、承包人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承包人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七、承包人须向在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八、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九、承包人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检测服务工作开始至检测服务合同终结而结束。

十、承包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4年5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YTJT-2024-0004

招标编号: GC532900202400150001004

中标人名称: 楚雄欣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4-12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大理州祥云县小型灌区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大理州祥云县小型灌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13.68

工期: 24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检测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工程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云南省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祥云县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如有)。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5-0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